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2號

原告 劉文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冠甫即劉欽棟繼承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8,8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271元，。
- 二、被繼承人劉欽棟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趙千淳